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13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300万元及经评估后作价1,200万元的知识产权，合计1,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显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即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光显科技进行增资。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光显科技股权比例将由40.6250%下降至37.1429%，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Guofu Zhou（周国富）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14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15,000,000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系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光电”）以现金300万元及经评估后作价1,200万元的电子纸显示、液晶智能调控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合计1,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显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即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光显科技进行增资。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光显科技股权比例将由40.6250%下降至37.1429%，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比例未达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作价入股的专利与光显科技的生产线建设、关键工艺的优化及系列终端产品开发相关。光显科技后续持续经营需要上述专利技术，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光显科技核心技术、资产的完整性和技术自主可控，符合其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需要，也有利于推动其在电子纸显示、液晶智能调控领域的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落地。

光显科技虽存在较大的市场机会且具备技术创新优势，但后续仍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应用市场需要培育，未来也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运营管理、投产不如预期等不确定风险因素的影响，造成盈利不及预期甚至持续亏损。故公司本次放弃光显科技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业务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

本次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目星”、“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光显科技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国华光电，拟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光显科技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显科技注册资本将由16,000万元增加至17,500万元，公司持有光显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40.6250%下降至37.1429%，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国富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国华光电系公司董事周国富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况。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华光电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63881490 7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Guofu Zhou（周国富）
成立日期	2013/3/20
注册资本	5518.76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大厦B715（一照多址企业）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大厦B715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Guofu Zhou（周国富）
主营业务	环保节能材料、光电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新型显示材料、显示器、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电子软硬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从事上述产品、数字媒体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生产经营新型平板显示屏、电子专用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触控屏幕、触控组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注:国华光电为本次增资方,上市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2）国华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5.18	3,695.34
负债总额	1,669.15	1,416.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46.03	2,278.53
资产负债率	51.91%	38.34%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9.59	6,370.52
净利润	-732.50	-523.56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光显科技主要从事电润湿新型显示技术产业化业务，该新型显示技术兼顾反射式和透射式特性，具有低功耗、高色域、高刷新率、无光线直射、强光下可视、透明显示等核心优势。

光显科技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5年引入非关联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增加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对光显科技持有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50%，导致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由此产生的损益为2,498.58万元。2026年，光显科技增资扩股引入非关联员工持股平台，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对光显科技持有的股权比例由50%下降至40.62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前述事宜均未达审议及披露标准，均不构成对公司的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系国华光电以现金300万元以及经评估的作价1,200万元的电子纸显示、液晶智能调控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向光显科技出资，认缴价格为人民币1,500万元，认购光显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即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光显科技进行增资。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光显科技股权比例将由40.6250%下降至37.1429%，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5MAEXBNU51X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蒋洪伟
成立日期	2022/08/18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新城科能路10号自编5号楼首层之2(住所申报)
主要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新城科能路10号自编5号楼首层之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照明器具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零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H397电子器件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12.59	6,637.85
负债总额	6,119.52	5,789.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93.07	848.12
资产负债率	82.56%	87.22%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8.28	2.48
净利润	-1,574.52	-1,439.51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海目星	6,500	40.6250	6,500	37.1429
2	吴伟忠	6,500	40.6250	6,500	37.1429
3	共青城国盛光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8.75	3,000	17.1429
4	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8.5713
合计		16,000	100.00	17,5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根据参股公司光显科技本次增资扩股方案，本次交易的出资方式采用货币资金与无形资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安排如下：

1、出资总额及构成

国华光电拟向光显科技认缴出资总额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

- 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由国华光电以自有现金方式足额缴纳，不涉及募集资金；
- 无形资产出资：作价人民币1,200万元，由国华光电以其持有的电子纸显示、液晶智能调控技术相关的无形资产作价入股，合计198项专利组合，其中发明授权160项，实用新型33项、外观设计5项。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2、无形资产评估及定价

为确保交易定价公允，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用于出资的标的无形资产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根据中林评字【2026】07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经成本法评估，标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203.65万元（不包含增值税）。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时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考虑到本次委估的专利资产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和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难以在市场上找到与本次委估专利资产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目前，委估专利尚未投产，其中液晶类专利无投产计划，电子纸类专利已独家许可给光显科技，虽已有相关投产计划，但未来经营收益均有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评估对象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评估对象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综上，鉴于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资产取得的各项成本支出在基准日能够合理确定，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成本法。

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标的无形资产的作价为人民币1,200万元，未超过评估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无形资产的有效性和价值

本次作价入股的无形资产为198项专利，均已办理产权证明，均处于有效期内，无权属瑕疵。该专利组均与电子纸及上下游相关，包括电子纸上游材料（墨水材料、液晶材料）、中游面板工艺、下游显示器件、显示模组、驱动及应用，核心围绕“电子纸显示”和“液晶智能调控”两大战略技术方向，由七个专业研发模块团队系统化攻关所形成的完整技术体系，其中170项电子纸技术相关专利已于2023年授权许可给标公司，应用于目标公司生产线的建设、关键工艺的优化及系列终端产品的开发。各模块专利间存在紧密的迭代与支撑关系，共同构筑了系统的技术壁垒。目标公司持有该专利组合，有助于构建完整的核心技术优势，形成专利护城河，符合光显科技长期发展目标。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显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关联交易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为确保交易定价公允，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5】35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光显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65.43万元，增值额为1,031.51万元，增值率为67.25%；采用收益法评估，光显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84.97万元，评估增值3,551.05万元，增值率231.5%。考虑光显科技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纸显示器，具有较显著的产品优势、技术创新优势等特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在光显科技所具有的行业经验、市场定位、团队优势等方面。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后，光显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报告和期后事项，同时结合光显科技最近一期净资产情况、目前业务进展及发展规划，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中光显科技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6,000万元，约等于评估值5,084.97万元与评估基准日后光显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两者之和。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结合期后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和光显科技实际经营情况，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公司在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定价过程中遵循了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现股东1: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现股东2:吴伟忠;

目标公司现股东3:共青城国盛光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目星、吴伟忠、共青城国盛光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为“现有股东”,国华光电为投资方,以上签署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增资方案

各方同意国华光电拟将光显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国华光电认缴,国华光电以现金300万元以及经评估的知识产权(以下简称“出资知识产权”,具体见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出具的中林评字【2026】075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198项专利)作价1,200万元向光显科技出资,合计认缴人民币1,5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认购款”),本次投资完成后,国华光电持有公司8.5713%的股权(以下称“本次投资”)。

（三）增资款的缴付

在《增资协议》签署后的180个工作日内,国华光电应向公司支付全部增资认购款,并办理完成前述出资知识产权的产权转移手续。

（四）同意及弃权

公司及现有股东在此同意并批准本次投资,并放弃其就本次投资根据适用法律或章程或其他任何事由所享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国华光电是一家从事光电材料与器件研发和销售业务的公司,本次以其持有的电子纸显示、液晶智能调控技术相关的无形资产作价入股,合计198项专利组合,其中170项电子纸技术相关专利已于2023年授权许可给光显科技使用,且与光显科技的生产线建设、关键工艺的优化及系列终端产品开发相关。光显科技后续持续经营仍需要上述专利技术,光显科技原专利许可模式存在授权终止风险,且导致专利、资产不够完整。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目标公司核心技术、资产的完整性和技术自主可控,符合光显科技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需要,也有利于推动目标公司在电子纸显示、液晶智能调控领域的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落地。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此外,国华光电实际控制人周国富先生系全球电子纸显示技术重要发明人,本次交易也旨在建立与技术骨干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其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目标公司共同成长。

七、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显科技后续仍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应用市场需要培育,未来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运营管理、投产不如预期等不确定风险因素的影响,造成盈利不及预期甚至持续亏损。公司放弃光显科技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业务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放弃对光显科技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除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事宜产生其他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及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国富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接54版)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哲龙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7日

股权结构: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5.2388%;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761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相关财务数据

中铝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于2011年6月27日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27H211000001号,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0007178297 80G。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铝财务公司资产总额572.60亿元,所有者权益62.47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507.9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28亿元,利润总额2.09亿元,净利润1.91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中铝财务公司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途径查询,中铝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公司拟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额度20亿元(期限为1—5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额度20亿元(期限为1—5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署贷款合同。

六、交易目的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

2.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信贷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及市场化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今,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如下:

存款业务:期初余额3,375.51万元,年初至今减少1,230.40万元,余额2,145.11万元。

存款业务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亿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该议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九、备查文件

1.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下简称内控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总体情况

2025年按照已经建立的内控体系继续实施运行。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需求,全面梳理了2025年度需修编的规章制度,修订范围主要涉及基本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安全环保管理、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其中修订16项、新增制定4项、废止1项。严格遵循合法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原则,监督相关部门按计划完成《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办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综合事务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修编、审核、审议审批及发布。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基本良好。

三、内部控制评价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1.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及分别归属于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的13个下属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95.4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6.28%;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主要事项包括: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行政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控制、行政管理(印章)、资产管理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3.内部控制评价程序

公司按照确定的评价范围以及高风险领域,组织相关人员分别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的相关业务和事项,参照内控体系流程对应的工作标准,针对流程节点,检查相关业务资料,对业务样本的内控有效性实施自我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汇总评价缺陷、认定缺陷性质及类型并督促完成缺陷整改。

4.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取的主要方法为抽样法及实地查验法。即针对公司实际业务流程,按照该业务发生频率及固有风险的高低,从全年发生的总体样本中抽取一定比例的业务样本,根据对应的内部控制流程要求及管理制度,对业务样本的符合性进行判断,进而对业务流程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	关系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5%)	或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1%或人民币100万元。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或总资产的0.5%)或人民币2700万元。
重要缺陷	不大可能(≤20%)	及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可能及以上(>20%)	及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20%或人民币2000万元。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或总资产的1%)或人民币5400万元。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部控制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

对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2 以下情形应至少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的纠正;

审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即使管理层之后对错报进行纠正,这也是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公司层面控制环境失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小于人民币100万元	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2000万元及以上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100万元以上的处罚;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五、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截止到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不存在整改事项。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分析,拟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一、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度末,公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24.10万元(计提970.83万元,转回346.7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度对太阳山三四期及长山头风力发电厂的老